

海开行审〔2026〕17号

关于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 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黄河路8号，拟投资10000万元，规划建设4个30吨级重件泊位（水工结构按照2000吨级设计），总泊位长度97m，占用岸线长度97米。本工程主要货种为件杂、重件，设计年吞吐量为30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6001〕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船舶舱底油污、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海安市船舶污染物集中上岸点分类贮存，船舶舱底油污由海事部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入水体。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项目后期雨水经红光路、环城线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龙江河，排放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限值；施工

期采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疏浚河道，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运营期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码头使用燃油叉车，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要求；码头运输车辆尾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连申线 20m 范围内、东侧通榆河 20m 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280/17803.3$ 吨，COD $\leq 0.428/3.1568$ 吨，SS $\leq 0.472/3.6714$ 吨，NH₃-N $\leq 0.036/0.248$ 吨，TN $\leq 0.044/0.3031$ 吨，TP $\leq 0.004/0.0276$ 吨，石油类 $\leq 0.0148/0.123$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2280/17803.3$ 吨，COD $\leq 0.114/0.8902$ 吨，SS $\leq 0.0228/0.178$ 吨，NH₃-N $\leq 0.0114/0.089$ 吨，TN $\leq 0.0342/0.2671$ 吨，TP $\leq 0.0011/0.0089$ 吨，石油类 $\leq 0.0023/0.0178$ 吨；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SO₂ $\leq 0/0.407$ 吨，NO_x $\leq 0/1.489$ 吨，颗粒物 $\leq 0/0.093$ 吨，碳氢化合物 $\leq 0/0.404$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项目在取得南通市水利局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后实施。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8日

(项目代码：2506-320665-89-01-641850)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8日印发